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6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X2YN202104300034。投诉人反映：1、昆明市五华区环境监测站楼顶风机噪声扰民，该站门口水沟异味严重。2、春城书院项目工地扬尘、噪声扰民。 |
| 核实情况 | 1、“昆明市五华区环境监测站楼顶风机噪声扰民，该站门口水沟异味严重”问题，经查：**投诉内容属实。**  **（1）风机噪音扰民问题。**昆明市五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位于五华区红菱路318号，为保障特殊检测项目时实验室的排气需求，在监测站楼顶设置了风机，风机视实验室工作情况，适时间歇运行，由于该风机位置较高，周边无遮挡，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2）水沟异味问题。**投诉中涉及的水沟为蔡家村沟，属于老运粮河支沟，起于滇缅大道铁路，止于红菱路五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旁，全长0.82公里，主要承担龙翔街道办事处向阳新村、蔡家村片区0.63平方公里的污水收集，为雨污合流制沟渠。水沟流淌的水体为生活污水，污水汇入老运粮河七亩沟下层河道，（七亩沟河道已改造成下层为污水通道，上层为雨水通道的“双层河道”），为流至七亩沟截污闸处汇合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全部收集进入第三水质净化厂处理。由于该沟为雨污合流制沟渠，存在一定异味。  2、“春城书院项目工地扬尘、噪声扰民”问题，经查，**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检查，被投诉项目为春城书苑（KCWH2019-12-A2地块）一期项目，建设项目场地位于昆明市五华区红菱路与菱角塘路交汇处，建设单位：昆明大公融滇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规划、审批、报建手续齐全、合法。现场检查：该项目文明施工保障设施、设备齐全，工地围挡设有喷淋系统，安装雾炮机6台，洒水车2辆，以及其它洒水措施，并按要求开启使用。现工程进度为负一层、一层结构施工，南单元土方开挖阶段，现场未见明显扬尘，听到施工机械噪音。同时，前期多次夜查，未发现该项目违法夜间施工情况。  因该工地位置地处市区二环路内，受车辆通行时间限制，只能在夜间20:00-22:00时段装卸材料，作业时的噪声对周边造成一定影响。同时，该项目虽已设置了文明施工施工保障设施，并按要求开启使用，但洒水降尘、覆盖、工地内清扫保洁还需进一步加强，施工时的还存在一定扬尘、噪音，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
| 办理情况 | **1、针对昆明市五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楼顶风机运行时存在噪声扰民问题。**5月1日下午，昆明市五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已自行对风机进行了拆除。  **2、蔡家村沟内污水存在异味问题。**因前期已接到类似投诉，为彻底解决该问题，五华区水务局将该沟纳入五华区入滇河道及支流沟渠常态化清淤项目，对该沟进行清淤疏浚，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并更换沟盖板。  目前该项整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截止5月1日中午12时，共计出动工人50余人，清淤量120立方米，铺设安装DN500污水管60米，完成污水管混凝土包封65平方米，对沟渠底部混凝土硬化60米，砌筑检查井两座。整治工程预计5月2日完成，完成后沟内污水将全部收集，最终流入下游污水管网，实现河道雨污分流，保证水体不黑不臭。 **3、春城书院项目工地施工扬尘、噪声扰民问题。** 区住建局会同市质安总站、区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五华分局、龙翔街道办事处现场约谈春城书院项目的施工和监理单位，并下达《施工安全情况检查现场告知书》（昆五住建安〔2021〕666号），责令该项目参建各方严格落实昆明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六个百分百”“八个必须”和扬尘治理相关要求，并对今后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文明施工相关措施作出明确承诺。同时区城管局将加强对该项目渣土运输管理，严格督促该项目落实晚上十点后禁止土方、建筑垃圾外运作业的要求。 |
| 办理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主要工作成效 | 1.5月2日晚，龙翔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夜查，春城书院项目夜间未施工。5月3日，区水务局、龙翔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五华分局、区城市管理局现场检查，环境保护监测站楼顶风机已拆除；蔡家村沟雨污分流工作已基本完工，春城书院工地文明施工施工保障设施，按要求开启使用。  2.5月2日至5月5日复查，春城书院建设项目未发现存在违规、违法施工情况。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员及电话：保新生，13577025737，吴杨，13388855254，王文俊，13577017977 |